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变更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PY6JM6W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 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 13.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事项编号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5	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18.8088%)，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90万元，出资比例：65.5172%)，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5.6740%)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5.6740%)，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690万元，出资比例：84.3260%)
6	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18.8088%)，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90万元，出资比例：65.5172%)，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5.6740%)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5.6740%)，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690万元，出资比例：84.3260%)
13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管丽萍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9月17日

人员类型：登记联络员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 1. 有权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 有权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 3. 有权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 有权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

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徐丽萍

4. 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319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期限
1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货币	500.000000	自2024年07月16日起至2029年07月11日
2	创晖(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货币	2690.000000	自2024年07月16日起至2029年07月11日

4.（附）. 股东（发起人）信息（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1	新疆创智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公司)	9165010275169674XQ	13325625775
2	创恒(上海)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公司)	91310120MA1J0EAJ3H	13579912126

新疆市场监管

9. 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签署情况	签署日期
李倩	法定代表人		

10. 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姓名或名称	签署情况	签署日期
创恒(上海)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李倩	
李倩	李倩	
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贾唐迪	

股东会决议

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2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15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主持。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代表公司表决权0%的股东反对，0%的股东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同意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8.8088%的股权，共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股东（签字或者盖章）：

汪传香

李倩

贾唐迪

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创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住 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B-1094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190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前）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2029年07月11日
创晖(上海)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690	货币	2029年07月11日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12月31日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博

2026年08月18日

新疆市场监管

身份证明复印件

姓名/名称: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证件(证照)号码: 9165010275169674XQ





姓名/名称: 管丽萍 (经办人)

证件 (证照) 号码: 652826198010132629



霍尔果斯创恒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住所	认缴数额	实缴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证明书 编号	取得股东 资格时间	联系电话/QQ/邮箱
1	创恒（上海）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号4幢	2690	1500	货币	2029/7/11	0001	2026/8/18	13579912126
3	新疆创智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 路808号浦里大厦1栋17层A座 办公1	500	500	货币	2029/7/11	0002	2024/7/16	13325625775

本次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签名人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创恒(上海)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签名:

李倩

经办人管丽萍签名:

管丽萍

法定代表人李倩签名:

李倩

原股东新疆创想慧投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签名:

贾唐迪

股东新疆创智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签名:

汪传香

新疆市场监管